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05）绍刑初字第243号

公诉机关绍兴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季某，系南通中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5年1月5日被刑事拘留。

辩护人韩燕华，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陈某，原系绍兴县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。

辩护人茹国钢，浙江兴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绍兴县人民检察院以绍县检刑诉（2005）1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季某、陈某犯职务侵占罪，于2005年4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绍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季某及其辩护人韩燕华，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茹国钢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4年9月10日，南通中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下称中天公司）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安装工程七公司签订《劳务分包合同》一份，约定由中天公司制造安装位于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的浙ＸＸ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（下称三鑫公司）“60万吨/年PTA项目安装工程”储罐等项目，被告人季某作为中天公司的项目经理负责实际承建。根据该合同、总包合同约定及交易惯例，项目所需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三鑫公司提供，承包方负有妥善保管义务，并对项目竣工验收后节余材料享有部分分成的权利。2004年11月中旬，当前述储罐项目制造安装基本完成时，被告人季某产生了侵占该项目钢材余料和边角废料的邪念，并以利诱手段，要求三鑫公司西大门保安被告人陈某为其提供出门帮助，陈某予以答应。2004年11月20日晚10时许，被告人季某趁被告人陈某值班之机，在未办理“出门证”的情况下，将1块重约0.989吨的Q235A型碳钢板、10余块合计重约1.197吨的316L型不锈钢板余料及重2吨左右的不锈钢边角废料，雇车从三鑫公司西大门运出后，以61000元的价格在江苏省南通市销赃。之后，被告人季某将其中8000元赃款分给被告人陈某。经鉴定测算，上述被侵占的钢材合计价值人民币65490余元。案发后，两被告人已全部退赃，赃款已发还给三鑫公司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季某、陈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书证三鑫公司60万吨PTA项目公用工程合同书、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、劳务分包合同、三鑫公司设备材料出厂管理规定、三鑫公司设备材料出门证、举报信，证人田某、尹某、王某甲、倪某、肖某、赵某、王某乙、刘某甲、王某丙、姚某、孙某、刘某乙、钱某、洪某的证言，证人田某的辨认笔录，绍县价鉴字（2005）1-24号价格鉴定结论书及情况说明，绍兴县公安局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，公安民警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季某作为三鑫公司储罐项目承包方中天公司的项目经理，基于合同义务负有使用、保管相关材料的职责，但其利用该职务便利，非法侵占所有权尚全部归属于三鑫公司的节余材料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；被告人陈某作为三鑫公司的保安人员，违反职责为被告人季某实施职务侵占犯罪提供帮助，其行为亦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予以支持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季某提出犯意，为主实行，支配并实际占有极大部分赃款；被告人陈某在季某的利诱下为涉案犯罪提供帮助，得赃明显低于季某；根据两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，足以认定被告人季某系主犯，被告人陈某系从犯，对陈某应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茹国钢关于本案不宜区分主、从犯的意见，于法不符，不予采纳。因涉案赃物均系工程节余材料，被告人季某享有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部分分成的期待利益，故该情节应作为本案的酌情从轻情节，采纳辩护人韩燕华据此提出的辩护意见。两被告人能积极退赃，并自愿认罪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。采纳辩护人韩燕华、茹国钢的相关辩护意见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季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；

二、被告人陈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判长　　屠建伟

审判员　　刁学伟

审判员　　屠国均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　　王　琴